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持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九鼎集团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Ageas International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标的公司、Ageas Asia	指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富通保险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鼎集团向 Ageas International 购买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交易双方	指	九鼎集团和 Ageas International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交易双方 2015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公司章程》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2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6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6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交易对方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对交易对方订立、签署并履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事项作出批准。2015 年 9 月 16 日，交易对方股东所作出的股东决议，对交易对方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事项作出批准。

2015 年 9 月 25 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九鼎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2 日，九鼎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 Ageas International 支付 11,125,904,203.00 港元（其中包括九鼎集团根据《更新契据》应向卖方支付的更新对价 311,181,601 港元）。

根据 Eстера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证书”（Certificate Number 7），九鼎集团已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为 Agea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Ageas Asia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的 100%。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九鼎集团为 Ageas Asia 股东名册所载唯一股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更新契据》；卖方的母公司 Ageas SA/NV 与 Ageas Asia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过渡许可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各签署方约定，该等协议均适用香港地区法律。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依约履行完毕，协议各签署方已

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或应当执行相关约束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本次重组前，九鼎集团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九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事项发生改变。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2017 年度，九鼎集团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董事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九鼎集团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九鼎集团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全部受控于九鼎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变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重组前，九鼎集团与交易对手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鼎集团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众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会在合并报表合并抵消，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 年度，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富通亚洲依托其全资间接控股子公司富通保险，凭借在人才发展、产品结构、产品创新、营销管理、财务精算、投资组合的全面提升及优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实现营业总收入 5,806,432,143.18 元，占九鼎集团总收入的 65.64%，创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275,398.42 元、642,415,450.70 元、605,401,950.34 元。本次重组使九鼎集团深入涉足保险行业，标的公司是九鼎集团投资能力的长期优质资本来源，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长期的积极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九鼎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正式签署版本的《过渡许可协议》将该协议届满日由该协议生效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后满 6 个月之日调整为该协议生效日后满 12 个月之日

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签章页）

